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华建工程咨询（苏州）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（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）的吴中某产业厂房项目评（协）审服务采购（JSZC-320506-SZYX-C2025-0073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吴中某产业厂房项目评（协）审服务采购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华建工程咨询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5412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97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24日

日期：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